

花果山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全乡在“宜阳县人民政府”政务网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84条。其中包括了人事信息1条、工作动态信息数83条。

(一) 加强学习，规范工作流程。

花果山乡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要求，并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。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及责任分工，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制度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目录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 加强政策解读。

政务信息公开主要围绕着我乡的重点任务、重大举措，和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及时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。涉及到民生保障、社会经济发展等群众关注多的政策进行解读，切实做到政策发布和政策解读同步。

(三) 加强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

在过去取得的成效上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业务培训，严格规范工作流程，并认真处理收到群众的举报投诉，及时采纳人民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逐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积极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乡信息在公开数量、质量、时效性等方面还需加强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，重点不够突出；二是公开的面还可更广，三是信息质量还有待加强。针对存在的不足，我乡将结合实际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。

(1) 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成立领导小组，立足政府中心工作，发挥落实政府工作的各办、所、中心的作用，要求政务动态信息及时上报，做到快、全、精。

(2) 加强学习，规范流程。学习相关文件和操作技能，加强公开信息的浏览和学习，保证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。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把握信息宣传的多元性，充分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纽带作用。

(3) 加强监督，内容把关。公开内容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，不公开虚假及不完整的消息。切实关注公开的效果、群众的满意度、意见和建议等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